

(送审稿)

秦皇岛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发展，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众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是指经营者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平台，使用符合法定标准，通过分时租赁形式，向租用人提供租赁服务的自行车。在公园景区、工业园区、专业批发市场、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等非城市道路区域采用封闭方式经营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市辖区建成区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的企业及其用户。

第四条 各区政府（管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建立属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制定互联网自行车行业发展规划，确定投放计划，根据总量规模，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属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并与经营者签订经营服务协议，指导企业合理投放运力，以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建立负面清单，确定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区域；制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考核结果。

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

市人民政府公安部门负责指导查处盗窃、抢夺以及故意损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通行秩序管理工作；联合城市管理部门指导非机动车停放泊位的施划和停车标识的设置；联合规划、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编制和实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区域设置导则。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停车秩序、停车点位的建设和监督管理，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占用、损坏公共设施等影响市容、市貌行为进行查处。

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旅游和文化广电、生态环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信访、网信、大数据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各区政府（管委）或其指定行业主管部门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签订经营服务协议期限不超过3年。

经营服务协议应约定车辆投放数额、运营方式、数据管理、服务承诺、考核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但不得约定带有独家垄断经营性质等不正当竞争的内容。

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协议的，各区政府（管委）或其指定行

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协议约定调减车辆投放数额；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解除经营服务协议。

第六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规定，主动接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和公众监督，依法履行企业的主体责任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第七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投放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鼓励投放大质量、长续航电动自行车，投放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和安全标准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投放车辆禁止配备儿童座椅等载人装备或者安装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装置，在车身明显位置标明“禁止骑车载人”；

（三）投放车辆应当规格统一、设计美观，应当具备车辆实时定位和精确查找功能，具有唯一性的车辆识别数字编码，使用带有车辆定位和智能通讯控制模块的智能锁；

（四）投放车辆应当整洁干净，禁止张贴未经主管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

第八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获得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和车辆停放、充电、维修场地；

（三）投放车辆经过有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四）有完善的运营模式，制定投放管理、投诉举报管理、服务质量考核、用户隐私安全、安全生产管理、实名制注册、应急预案、服务协议等机制、制度；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企业应自觉接受监督和管理，企业网络服务平台应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对接，提供本地注册用户信息、车辆投放数量、分布区域、车辆使用情况等信息数据，实现信息共享；

（二）企业有完善的用户实名制注册制度，实现对用户身份实时可查，事后倒查；企业与用户签订的协议中，应当明确用户具有安全骑行、规范停放等义务；

（三）企业应当按照协议投放运力，投放运力前，应当向行业主管部门主动报送运力投放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运力投放规模、时间、地点以及线下服务保障措施等；

（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巡检维修、清洁维护、安全保养、报废回收等机制，定期开展安全评估和维护保养，并向社会公示，落实运营企业主体责任；

（五）企业应当组建专业运行维护队伍，合理配备运维人员，确保投放车辆安全运营，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创新进行规范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及时清理违规停放的车辆，确保车辆按区域和点位规范停放；

（六）企业应当公布服务质量承诺，建立用户及市民投诉处

理制度，公开服务监督电话和线上投诉方法，安排人员及时处理投诉；

（七）禁止向未满 12 周岁的儿童（助力自行车禁止向未满 16 周岁的儿童）及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提供注册、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在车身醒目位置、手机 APP 上设置警示标识和提示标语。

（八）企业应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建立健全保护用户合法权益的相关制度，确立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机制、流程、标准等并向社会公示；

（九）企业应当制定停车管理应急预案，在旅游旺季、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负责做好车辆应急调度和停车秩序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和交通秩序；

（十）企业应当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不得将注册用户个人信息公开或擅自泄露，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

第十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用户，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用户必须年满 12 周岁（助力自行车用户必须年满 16 周岁），没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

（二）用户应做到文明骑行、规范停放、遵守交通出行法律法规；

（三）不得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载人和宠物，不得私自加

装儿童座椅、锁具等设备；

（四）爱护公共财物，不得强占、盗窃、蓄意破坏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政府各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及用户的违法违规行为。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用户不遵守道路交通规则骑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法查处；对于盗窃、抢夺以及故意损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在划定禁止停放区域停放、超运量投放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由公安交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劝离，并要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清理，对劝离后仍不离开或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的，由公安交管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二条 企业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用户建立信用制度。对超过三次违规违约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注册用户，由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记入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第十三条 昌黎县、卢龙县、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